



大 会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年6月28日至7月16日

**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出售）第三十七届会议
(2020年12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3
四. 未来的船舶司法出售文书	3
A. 文书的形式	4
B. 地域范围	4
C. 第1条. 目的	4
D. 第3条. 适用范围	4
E. 第4条. 司法出售通知书	9
F. 第5条. 司法出售证书	12
G. 第12条. 存储处	14
H. 第6条和第10条. 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	15
I. 第7条. 登记官的行动	16
J. 第8条. 不扣船	18
K. 第9条. 对撤销和中止司法出售的司法管辖权	18



一. 导言

1. 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其根据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续会（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所作决定编写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文书的工作。¹这是审议该专题的第三次会议。关于工作组早先就该专题所开展的工作的进一步情况见 A/CN.9/WG.VI/WP.86/Rev.1 号文件第 4-6 段。

二. 会议安排

2. 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该届会议是根据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会议形式、主席团成员和工作方法的决定举行的，这项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获成员国通过，并载于 A/CN.9/1038 号文件。为让各代表团能够以面对面方式和远程方式与会做出了安排。

3.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4.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希腊、危地马拉、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荷兰、尼加拉瓜、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和苏丹。

5. 教廷和欧洲联盟（欧盟）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 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世界海事大学（海事大学）；

(b) 政府间组织：安第斯共同体；

(c) 非政府组织：威廉·C·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同学会（模拟辩论赛同学会）、波罗的海和国际海事理事会、国际海事委员会、伊比利亚美洲海事法学会、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中心、国际法官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海运公会、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国际海运保险联合会、亚洲与太平洋法律协会（亚太法协）和纽约市律师协会。

7. 根据贸法会成员国通过的决定（见上文第 2 段），下列人员继续任职：

主席： Beate Czerwenka 女士（德国）

报告员： Vikum De Abrew 先生（斯里兰卡）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51(f)段。

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说明 ([A/CN.9/WG.VI/WP.86/Rev.1](#));
- (b) 《北京草案》的附加说明的第二次修订本² ([A/CN.9/WG.VI/WP.87](#)) (“第二次修订本”), 该修订本是秘书处为纳入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决定而编写的;
- (c) 秘书处编写的第二次修订本附带说明([A/CN.9/WG.VI/WP.87/Add.1](#)) (“附带说明”), 它重点介绍了有待审议的一些全局性问题;
- (d) 由秘书处编写的对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交的评论意见的综述的说明, ([A/CN.9/WG.VI/WP.88](#)) (“综述”), 所涉评论意见是根据秘书处为便利在 COVID-19 大流行病期间的工作所提邀请就第二次修订本和附带说明提交的意见。

9.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未来的船舶司法出售文书。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0. 工作组关于该专题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下文第四章。

11. 虽然承认在 COVID-19 大流行病期间保证其工作继续取得进展面临挑战, 但有一种观点认为, 鉴于工作组在前两届会议上的既有进展, 工作组应该能够在 2021 年完成本文书最后草案, 并随即分发给各国政府征求意见, 然后提交委员会核准并转交大会于 2022 年下半年通过。还有与会者指出, 鉴于获得广泛支持的关于文书最终将采取公约形式的工作假设 ([A/CN.9/1007](#), 第 99 段; 见下文第 14-15 段), 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之前以非正式磋商方式推进文书草案将无益。有与会者补充说, 尽管如此, 各代表团就某些未决问题展开讨论可能有所助益, 尤其是如果 COVID-19 大流行病给举行下一届会议造成困难的话。

12. 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注意, 根据贸法会成员国通过的决定 (见上文第 2 段), 主席和报告员将编写一份反映本届会议期间审议情况及其达成的任何结论的纪要。经审查了由主席和报告员散发的摘要草稿, 工作组商定将其作为自身的报告予以通过以转交给委员会。

四. 未来的船舶司法出售文书

13. 工作组商定将在顾及载于综述的附带说明和评论意见所强调的全局性问题情况下逐条审议第二次修订本。它商定将把对第 2 条中定义的审议推迟到审议了第 1 至 14 条中的其他实质性条款之后进行, 同时注意到对某些定义可能需要结合这些

² 在本文件中, “《北京草案》”或“最初的《北京草案》”一语是指由国际海事委员会编写并于 2014 年经国际海事委员会大会核准的关于承认外国船舶司法出售的公约草案, 其案文载于 [A/CN.9/WG.VI/WP.82](#) 号文件。

其他条款一并审议。会议在接下来讨论第 1 条之前请工作组就文书的形式及其地域范围发表意见。

A. 文书的形式

14. 工作组就该文书是否应采取公约的形式进行了审议。虽然有一个代表团对是否需要有一项公约表示怀疑（回顾 [A/75/17](#), 第 47 段所述类似意见），但普遍的看法是，唯有一项具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让各国据以承诺其承认对清洁物权的获取并责成登记官有义务根据购买人的选择注销船舶登记，必要程度的统一性、透明度和法律确定性方能确保无虞。与会者重申，唯有公约方能保障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并向潜在购买人提供充分的保护，而这又能改善出售条件，从而促成售价更好反映船舶价值，并最终提升债权人所能分得的收益。

15. 鉴于最初就设想把《北京草案》作为一项公约，工作组商定将基于有关船舶司法出售的未来文书将采取公约形式的假设继续开展其工作。

B. 地域范围

16. 工作组就该文书是否应以公约形式适用于在非缔约国进行的司法出售进行了审议。有与会者对于把承认制度适用于此类出售表示怀疑，并表示更倾向于文书规定的承认制度仅在缔约国之间适用的“封闭式”制度。

17. 有一种观点认为，该文书应赋予各国可以声明它们将把本公约适用于在非缔约国进行的司法出售的选择。然而，普遍的看法是，对于在公约制度以外的出售，缔约国无论如何均能按照同国内法所规定之方式大致相同的方式加以处理。会上称，不妨就承认公约制度以外的出售是否切实可行展开进一步的讨论，有与会者指出，第二次修订没有就此设置任何障碍。

18. 工作组经讨论后决定，最终形成的公约所规定的承认制度应当仅适用于缔约国之间。

C. 第 1 条. 目的

19. 有与会者支持把目的条款继续作为一项独立的条文。有与会者回顾道，该文书的目的不仅仅是载述在一缔约国进行的司法出售在另一缔约国具有效力的“条件”（[A/CN.9/WG.VI/WP.88](#), 第 21 段）。有与会者补充说，该条款的措辞应设法避免有让人以为缔约国无法承认本公约制度以外的司法出售或本公约管辖司法出售程序的意思。

20. 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1 条并将其大致改拟如下：

“本公约管辖在一缔约国进行的船舶司法出售在另一缔约国具有效力。”

D. 第 3 条. 适用范围

21. 有与会者支持保留第 3 条第(1)款所述对范围的两项限制。

1. 司法出售的时间

22. 会上对第 3 条第(1)款(a)项中“在[司法]出售之时”一语的含义看法不一。据指出，在一些国家，法院可能允许船舶在实际司法出售之前继续航行。有一种观点认为，从司法出售程序启动到结束，船舶都需要实际处于司法出售国的领土内。另一种观点认为，船舶只需在程序结束之时实际处于该领土内，主要原因是，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导致司法出售的程序可以在船舶进入该国领土之前启动。有与会者补充说，无论如何，对第 3 条第(1)款(a)项中的词句的理解，需要结合第 2(c)条中“司法出售”的定义和第 4 条中的通知要求。

23. 有与会者提议将这些词句置于方括号内以表明需要做进一步审议。另一项建议是，应当明确规定出售时间即为购买人获得船舶购买权的时刻，由此可能需要对“出售”一语加以界定。还有一项建议是完全删除这些词句。有一个代表团建议，作为船舶当时必须实际在场的一种替代解决办法，应当在第 3 条中插入一项条件，即“在向法院提起司法出售诉讼之时”船舶应当实际在场。

24. 工作组经讨论后普遍一致认为，根据第 3 条第(1)款(a)项中的措辞，在程序进行到最后阶段即把船舶实际授予给获选购买人的阶段，船舶必须实地存在。然而，工作组指出，鉴于各国在导致司法出售的程序上的差异，更加具体地界定这一时刻可能并不容易。考虑到第 2(c)条中的定义可能已证明是充分的，工作组决定对第 3 条第(1)款(a)项不予修订。有与会者建议可在最终形成的公约的任何附带解释性说明中处理这一关切事项。

2. “在管辖范围内”的实际存在

25. 据指出，可以把英文本第 3 条第(1)款(a)项中船舶“在一国管辖范围内”的提法理解为是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³所述船旗国的管辖权，该管辖权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域外行使，并且“实地”一词不会限制船旗国领土外管辖权的适用，包括这类国家领海的管辖权的适用（见 A/CN.9/1007，第 50 段）。有与会者指出，为避免误解，在草案其他语文本中使用“领土”的提法可能更为可取。

3. “船舶”的定义

26. 鉴于第 3 条第(1)款将文书范围限定于对“船舶”的司法出售，工作组转而注意第 2(i)条中“船舶”的定义。会上承认，该定义内容宽泛，可以被解释为将游艇（见 A/CN.9/1007，第 29 段）和内河航行船舶（同上，第 30 段）包括在内。有与会者支持按目前形式保留“船舶”的定义。

27. 有与会者提议，如果该定义将内河航行船舶包括在内，则可以插入一则条文，允许缔约国保留其对内河航行船舶排除适用本公约的权利。有与会者就此认为，工作组现阶段审议这样一项条文为时过早。

28. 有一种观点认为，把内河航行船舶纳入范围本身并不是问题，但是把未在公共登记处登记的船舶纳入范围则令人关切。据补充说，试图对远洋船舶和内河航行船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船做出区分是有挑战性的，对工作组正在拟订的这类文书并不合适。有与会者提议，为消除该关切，不妨对“船舶”的定义加以修订，在“船舶”之前和“船只”之前均插入“已登记”一词。据指出，公约草案只是主要涉及能够办理对其登记并由可登记的对船舶的权利或抵押权作保的船舶。与此同时，有与会者指出，“已登记”船舶的提法可能会引起关于这种登记处（例如私人还是公共）的适当性质的问题，而这可能导致对定义的解释出现不必要的复杂情况。有与会者补充说，公约草案已经有“登记”和“注销”的提法，就解释而言，任何可能出现的与未登记船舶有关的问题都可以在现有定义中加以处理。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a)对定义加以修订，在“该”一词后插入“在开放以供公众查阅的登记处办理登记”的词句，(b)将这些词句置于方括号内，以及(c)在稍后阶段重新审议该项。

4. 维护《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二号议定书的适用

29. 虽然有与会者提议删除第 14 条第(2)款，但普遍的看法是，第 14 条第(2)款对涉及内河航行船舶司法出售的《内河航行船舶注册公约》(1965 年) 第 2 号议定书⁴缔约国而言是一项有益的条文（见 A/CN.9/WG.VI/WP.87/Add.1，第 7 段）。工作组商定第 14 条第(2)款应按目前形式予以保留。

5. “司法出售”的定义和第 3 条第(2)款(a)项

30. 与会者普遍同意应删除第 3 条第(2)款(a)项，并在第 2(c)条“司法出售”的定义中处理把税务、海关及其他执法机关扣船后予以出售排除在外的问题（见下文第 34 段）。同时，有与会者告诫说，本文书应避免在定义条款中述及关于实质性范围的事项。

31. 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注意修订“司法出售”定义(→)项以提及由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确认”的司法出售的提议（A/CN.9/WG.VI/WP.88，第 28 段）。会议期间未曾有与会者就这项提议发表过任何意见。

32. 有与会者提议澄清(→)项中的“公共机构”一词。有一种观点认为，只有在公共机构行使司法权或由法院监督行事的情况下，公共机构进行的司法出售才应当在该定义的范围之内。据认为，设置公共机构进行的出售必须得到司法出售国法律的授权这一要求是不充分的。当时未曾提交任何具体的起草提议。会上提出的另一项提议是，要求公共机构进行的出售必须得到法院的批准。有与会者就此指出，令人关切的与其说是经办出售的机构的身份，不如说是把出售收益分配给债权人的问题。考虑到定义(→)项已经把司法出售限定为将出售收益提供给债权人的司法出售，工作组决定对“公共机构”一语暂且不需要做任何进一步的澄清。

33. 有与会者询问(→)项中“或司法出售国法律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一语的含义。据解释，这些词句摘自最初的《北京草案》中的定义，其中提及除公开拍卖或私人条约以外的船舶出售的其他方式（而不是除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下令或批准以外的其他出售方式）。有与会者询问，在实务中，船舶是否曾以公开拍卖或私人条约以外的其他方式出售。虽有与会者指出，在某些国家，与确立《内罗毕国际船舶

⁴ 同上，第 1281 卷，第 21114 号。

残骸清除公约》(2007年)⁵有关的船舶残骸(包括沉没或搁浅的船只或预计会沉没或搁浅的船只)出售程序可能是体现另有不同程序的一个实例,但有与会者同样指出,船舶残骸不在本文书范围之列。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删除这些词句。

34. 据指出,(c)项中关于出售收益应当提供给债权人的要求足以消除第3条第(2)款(a)项所试图处理的关切。据补充说,在有些国家,法律规定在税务或海关机构扣押船舶后进行涉及授予清洁物权的司法出售并将收益分配给债权人,并且不应将此类出售排除在范围之外。

35. 有与会者提议对(c)项中的“债权人”一语加以澄清。另有与会者建议对定义加以修订,规定可为追讨民事或商事债权进行司法出售。有与会者针对这两项提议告诫说,本文书不应仅仅因为诸如港务局等公共机构是债权人而将出售排除在外。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对“司法出售”的定义不应参照债权人类型或致使司法出售的债权类型加以限定。

6. 清洁物权

36. 鉴于第3条第(1)款(b)项把公约草案适用范围限定在授予清洁物权的司法出售内,工作组审议了(a)“清洁物权”的定义及(b)它在界定适用范围方面的作用。

(a) 定义

37. 工作组首先注意到,就第2(b)条中“清洁物权”的定义提出的两个可供选择的选项并无实质性区别。有与会者表示有些倾向于第一种选项,因为它清楚阐明了“清洁物权”这一概念的所有要素。会上补充道,如果保留第一个选项,则应当对其加以修订,以指明权益的“专属”性质。该修订意味着,他物权(即属于另一人的物体上的权利),包括船舶优先权和第2(a)条所界定的“对船舶的权利”意义上的其他权利,并非是因取得清洁物权而消灭的“船舶权益”的一部分。

38. 工作组普遍赞同第二个选项,认为该选项更加清晰简洁,与公约草案所使用的术语更加一致。但是,考虑到就第一个选项所提意见,工作组商定,可能需要考虑对第2(a)条中的“对船舶的权利”的定义做进一步的调整。

(b) 清洁物权在界定适用范围上的作用

39. 工作组获悉,虽然有些国家在司法出售程序启动之初就已知悉出售将导致授予购买人清洁物权,但在另外一些国家,情况并非总是如此。据补充说,如果最终形成的公约仅适用于赋予船舶清洁物权的司法出售,则另外一些国家将难以履行要求“在司法出售之前”发送通知的第4条给其规定的义务。工作组就该问题进行了详细讨论,与会者在讨论期间提出了各种意见和建议。

40. 有一种观点认为,第3条第(1)款(b)项的现有案文和第4条第(1)款的起始部分并不构成任何实际问题。

⁵ 海事组织, 第LEG/CONF.16/19号文件。

41. 第二种观点认为，通知要求应予适用，而无论在相关时间是否知悉出售会导致授予清洁物权。有与会者提议，为做澄清起见不妨对第 4 条第(1)款起始部分加以修订，以规定无论司法出售是否授予清洁物权，发送通知的要求都应予以适用。有与会者有些担心该修订是否可取和可行。

42. 第三种观点认为，通知要求不应作为一项独立的要求，而应当只是作为司法出售证书的一项签发条件。有与会者提议可以相应重拟第 4 条。会上强调，此类提议并非是要极力降低公约草案下通知要求的重要性。

43. 第四种观点认为，授予清洁物权应作为赋予司法出售国际效力的一项条件，而不是为了界定适用范围。因此，建议在第 6 条第(1)款而不是第 3 条第(1)款(b)项中处理清洁物权问题。会上就此普遍认为，清洁物权应继续界定适用范围。

44.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按照现有形式保留第 3 条第(1)款(b)项，并稍后重新审议其起草问题。会上进一步商定，工作组暂且将基于这样的共识继续工作，即公约草案适用于根据法律法院有权授予清洁物权的国家所进行的司法出售（见 A/CN.9/1007，第 43 段），而不论具体案件的最终结果如何，在审议第二次修订本的其余条文时，应当考虑就对清洁物权在界定适用范围上的作用采取这种“抽象”的做法。

45. 有与会者质疑，第 3 条第(1)款(b)项是否要求寻求司法出售国际效力的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其他国家调查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该出售是否赋予清洁物权的问题。会上就此普遍认为，对根据第 5 条签发的司法证书将不再需要进行这种调查，因为该证书按照要求必须含有司法出售授予清洁物权并被赋予最终效力的一则声明。

7. 将国有船舶排除在外

46. 据指出，第二次修订本中“船舶”的定义实际上已经把国有船舶排除在外，因为这类船舶不会是“扣押标的或能够导致司法出售的其他类似措施的标的”。会上就此提议省略第 3 条第(2)款(b)项。有与会者就此表示，无论如何，在关于范围的条款中处理把国有船舶排除在外的问题仍然会有帮助的。有与会者补充说，如果保留第 3 条第(2)款(b)项，则应对其加以修订，以指明相关时间。会上就此建议把“暂时”改为“在司法出售之时”。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3 条第(2)款(b)项，并按所提建议予以修订。

8. 保全对人的债权等

47.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应当把第 6 条第(2)款移至第 3 条的问题。会上就此看法不一。一种观点认为，第 6 条第(2)款所涉事项与司法出售的效力关系最为密切，该款应当保持不动。另一种观点认为，可以移动第 6 条第(2)款(a)项的位置。还有一种观点认为，第 6 条第(2)款涉及确定不受公约草案管辖的事项，因此应当另外作为一条单独的条文。有与会者强调，第 6 条第(2)款所传递的信息很重要，因此需要认真考虑它在公约草案中的位置。

48.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了第 6 条第(2)款的内容，并决定稍后确认它在公约草案中的适当位置，即究竟是紧跟在第 3 条之后还是放在案文的后半部分。

E. 第 4 条. 司法出售通知书

1. 关于通知书的要求的作用

49. 会上重申了这样一个观点（见上文第 42 段），即，关于通知书的要求只应作为司法出售证书的一项签发条件，从而未遵行第 4 条不会导致司法出售国未履行最终形成的公约给其规定的义务，而只是导致不予签发第 5 条所述司法出售证书。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关于通知书的要求还应作为赋予司法出售国际效力的一项条件，从而未遵行所涉条款将导致出售会产生第 6 条所规定的国际效力（还见下文第 82 段）。

50. 有与会者认为，如果公约想要建立一个能够处理所有各种司法出售通知书的资源充足的集中在线存储处，则关于通知书的要求就可作为给司法出售国的指导。有与会者就此争辩说，关于通知书的要求应当是强制性的，而不只是作为指导，工作组审议集中在线存储处对关于通知书的要求的影响（在下文第 76-81 段中讨论）还为时过早。

2. 被通知人（第 4 条第(1)款）

51. 工作组审议了对第 4 条第(1)款中被通知人员名单的条目是否可加以增删的问题。有与会者指出，该名单应当以某一特定类别人员在司法出售本身中所享权益而不是出售所得收益的分配为依循（见 [A/CN.9/1007](#)，第 55 段）。有与会者就该做法提议，应将船舶优先权持有人从名单中删除。然而普遍的看法是，不应当在名单中删除该类别的人员。还据指出，应以简单明了的方式界定每一类人，以尽量减少未清偿债权人恶意质疑的风险。

52. 鉴于根据第 2(a)条中“对船舶的权利”的定义，船舶优先权只是未登记的对船舶的权利中的一类，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注意把所有未登记船舶优先权的持有人添入该名单的提议（[A/CN.9/WG.VI/WP.88](#)，第 45 段）。该提议未获任何进一步支持。

53. 据指出，司法出售通常是在船舶所有人无偿债能力情况下进行的。因此，建议把相关破产程序中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添入该名单。有与会者就此表示，没有必要添入破产管理人，其原因是，破产管理人通常受托管理破产债务人的事务，因此已在第 4 条第(1)款(d)和(e)项所指“船舶所有人”或“光船承租人”的含义范围之内。此外，国内破产法通常会制定关于通知破产管理人的规则，第 4 条第(2)款中关于必须“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发送通知书的要求将会采纳此类规则。

54. 有与会者指出，一些法域的法院未设有关于接收船舶优先权持有人发送的特定通知书的程序。在这些法域，法院只承认在对船舶主张债权或对司法出售的收益主张债权的情况下提出的船舶优先权。会上提出了因应这些做法的几项建议，其中包括这样一则建议，即，将第 4 条第(1)款(c)项中的但书改为“前提是下令进行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的条例和程序就船舶优先权的通知做出规定，并且已收到关于由船舶优先权作保的债权的通知书”。所提出的另一项提议是，要求任何船舶优先权的所有持有人将其主张告知法院或其他下令进行司法出售的主管机构。与会者广泛支持后一项提议，工作组决定请秘书处按照以下思路改拟第 4 条第(1)款(c)项：

“任何船舶优先权的所有持有人，前提是，他们已将其主张告知法院或其他下令进行司法出售的主管机构。”

55. 还有与会者指出，有些国家对动产担保权益设有单独的登记处，这类登记处可以对船舶的权利办理登记，但不可以对船舶抵押权办理登记。据指出，由于这类登记处与船舶登记处或船舶司法出售审理法院均没有关系，执行有关这些对船舶的权利的第 4 条第(1)款(b)项不容易。因此，会上建议把第 4 条第(1)款(b)项中的但书修改为：

“前提是：(一)该文书已在对船舶办理登记的船舶登记处或同等登记处登记；并且(二)登记处所在国的法律规定，这类文书开放供公众查阅，登记处摘要和这些文书的副本均可向登记官索取”。

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同等登记处”一词应理解为包括了独立于船舶登记处的担保物权登记处以及就船舶抵押权和对船舶的权利办理登记的登记处。还据指出第 4 条第(4)款(b)项已经考虑到可以在船舶登记处以外的其他登记处登记对船舶的权利。工作组经讨论后决定按照目前的形式保留第 4 条第(1)款(b)项。有与会者指出，第 4 条第(4)款本身并没有解决在执行第 4 条第(1)款(b)项方面所确定的困难。

56. 据指出，《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1993 年)⁶第 11 条第(3)款规定，“如果知悉”则应向第 11 条第(1)款所列人员发送通知书。有与会者提议，第 4 条第(1)款应纳入类似的限定条件。

3. 对登记官的任择通知

57. 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注意关于修改第 4 条第(1)款以使向船舶登记官和任何光船租赁登记官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应是可任意选择的一则建议([A/CN.9/WG.VI/WP.88](#)，第 47 段)。该建议所持理由是，船舶登记官对有待出售的船舶不享有任何财产权益，并且他们可能不会参与诉讼程序。它补充道，这些登记官可能不会有接收和处理司法出售通知书的相关程序，因而可能并不愿意接收这些通知书。

58. 有与会者就此争辩道，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通知船舶登记官。有与会者补充说，通知书将警示登记官注意根据第 7 条今后有可能对船舶提出的诉讼。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4 条第(1)款的现有架构。

4. 司法出售国法律的适用 (第 4 条第(2)款)

59. 工作组确认其所持的理解是，第 4 条第(1)款规定了通知的最低标准([A/CN.9/1007](#)，第 55 段)。会上还回顾道，第 4 条第(2)款是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所商定的一项折衷办法，即送达时间及其方式应留待司法出售国的国内法决定([A/CN.9/1007](#)，第 66 段)。

60. 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称，需要认真考虑本公约草案与《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1965 年)⁷(《送达公约》)之间的互动关系。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第 4 条第(2)款中关于司法出售国法律的现有提法可能会导致适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76 卷，第 40538 号。

⁷ 同上，第 658 卷，第 9432 号。

用《送达公约》。具体地说，据指出，如果最终形成的公约未指明司法出售通知书的传送手段，则不会触发《送达公约》第 25 条中的“让步”条款——该条款规定《送达公约》并不减损载有关于《送达公约》“管辖事项”的条款的公约，而且司法出售国的国内法将要求诉诸《送达公约》规定的传送渠道（见 A/CN.9/WG.VI/WP.85，第 29 段）。有与会者补充说，诉诸这些渠道可能导致通知时限与司法出售程序所要求的时限不符（见 A/CN.9/1007，第 65 段）。有与会者就此澄清道，第二次修订本脚注 57 提供了关于通知书传送手段的指导性说明，将保留该指导性说明，以此作为本公约草案附录一所列示范通知书表格的组成部分，因此，最终形成的公约将有效触发《送达公约》第 25 条。

61. 有与会者质疑第 4 条第(2)款和第 4 条第(1)款之间的关系，前者对通知书的发送适用司法出售国法律，后者要求向所列的每一个人发送通知书。工作组就此确认其所持的理解是，司法出售国应始终力争将通知书实际送达每一个人，否则，工作组就可根据其法律诉诸如公告等据以视作已经通知该人的任何次要手段。有与会者强调，如果在所有情况下都要求实际送达通知书，公约的制度就不会起作用，而且各国已经建立了处理予以回避的收件人的机制。然而，工作组承认，对于第 4 条第(1)款和第 4 条第(2)款之间的关系可加以进一步澄清。

62. 虽然工作组受邀对通知期予以详细说明，但工作组已经确认它决定遵行司法出售国的法律（A/CN.9/1007，第 66 段）。

5. 通知书的发布（第 4 条第(3)款(a)项）

63. 据指出，第 4 条第(3)款(a)项提及两种通知方法：(1) “通过新闻公告”发布通知；及(2)在“其他出版物”上发布。有与会者质疑第 4 条第(3)款(a)项中的但书——发布必须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究竟是适用于这两种方法还是仅适用于第二种方法。与会者就对第 4 条第(3)款(a)项的解释发表了不同的看法。工作组内部的普遍一致意见是，如果该但书对这两种方法均为适用，第 4 条第(3)款(a)项即为多余，其原因是，根据第 4 条第(2)款，使用这些方法进行通知已经是司法出售国法律所要求的。但是，有与会者认为，如果该但书仅适用于第二种方法，则保留第 4 条第(3)款(a)项不无益处。有与会者鉴于传统形式的媒体发行量日渐减少而电子通知已成趋势，对列入以新闻公告方式发布通知的单独要求表示某种程度的关切，并补充说，公约草案需要能够抵御未来的冲击。还据指出，司法出售国的新闻公告（即刊登在“当地”的新闻媒体上）在实践中就通知债权人而言效力有限，第 4 条第(3)款(a)项所载要求给未获清偿的债权人恶意行事提出质疑提供了潜在的漏洞。因此，建议将第 4 条第(3)款(a)项完全删除。据指出，第 4 条第(3)款(a)项载于最初的《北京草案》，经过两次修订后仍未有实质性变化，工作组对保留该项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工作组商定暂且保留第 4 条第(3)款(a)项，但对其加以修订，以澄清该但书仅适用于第二种方法（即在“其他出版物”上发布通知书）。

6. 其他事项

64. 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注意关于公约草案的一项提议，该提议涉及传递司法出售通知书所用语文方面的要求。（A/CN.9/WG.VI/WP.88，第 50 段）。工作组决定结合

集中在线存储处的设立讨论该问题（见下文第 76-81 段）。有与会者认为，还可要求必须遵行接收国关于通知的形式要求。

F. 第 5 条. 司法出售证书

1. 签发条件（第 5 条第(1)款）

65. 据回顾，第 5 条第(1)款的起始部分规定了司法出售证书的四个签发条件，即：(a)出售必须按照司法出售国法律进行；(b)出售必须按照第 4 条关于通知书的要求进行；(c)证书应当应购买人的请求签发；(d)证书的签发必须遵照签发机构的条例和程序。据指出，第 5 条第(1)款的适用也受制于第 3 条第(1)款(b)项，因此限定于授予清洁物权的司法出售，会上回顾了对清洁物权在界定适用范围方面的作用所采取的“抽象”做法（见上文第 44 段）。

66. 会上提醒工作组注意这样一项提议，即增列唯有在对司法出售不必再予上诉的情况下才能签发证书的一项条件。（[A/CN.9/WG.VI/WP.88](#)，第 55 段）。虽然会上普遍支持公约草案以司法出售终局性作为证书签发依据的假设的概念，但仍然重申“上诉”这一概念含义不清（[A/CN.9/973](#)，第 62 段），并且可能涵盖各种形式的补救，其中许多形式的补救在司法出售后的几个月或甚至几年内仍然可以提供给受害人。与此同时，会上重申了质疑司法出售和质疑出售所得收益的分配之间的区别（[A/CN.9/973](#)，第 56 段），并补充说，至少在一个法域，对得到法院确认的司法出售提出质疑的情况极为罕见。还有与会者认为，可以通过遵行司法出售国法律规定签发当局的做法和程序来确保终局性，而不需要增设拟议的一项条件。会上本着同样的思路回顾道，工作组先前听取了证书的签发必须以上诉期届满为先决条件的建议，当时的普遍看法是，应当将该事项留给司法出售国的法律处理（[A/CN.9/1007](#)，第 90 段）。

67. 据指出，实际上，如果法院或监督司法出售的其他主管机构也是证书的签发机构，就不可能会出现缺乏终局性的问题，因为它通常必须对程序的完成感到满意。就特别是在有两个不同主管机构情况下解决该问题而提出的另一项建议是，可以重新拟定第 5 条第(1)款，以规定要求签发关于记录第 5 条第(1)款所列事项证书的购买人必须出示确立司法出售终局性的文件。据解释道，《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公约》（2019 年）⁸（《判决公约》）第 12 条第(1)款(d)项载有作为寻求承认或申请执行外国判决的要求的一条类似规定。同时，与会者承认，公约草案不涉及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对证书的请求将在与司法出售国为同一个国家的国家提出，尽管是向与司法出售机构为不同的主管机构提出请求。

68.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请秘书处为每项提议提出起草方面的选项。

69. 还有与会者提议增列一项条件，即唯有当船舶在出售时实际处于司法出售国管辖范围内时方可签发证书。有与会者补充说，由于插入了这项条件，第 5 条第(1)款(a)至(c)项所列待核证事项也将作为证书签发条件。工作组原则上商定将把这些事项与签发条件相匹配，并请秘书处提出落实该做法的案文。

⁸ 荷兰王国，《条约汇编》，2019 年，第 13672 号。

2. 待核证事项（第 5 条第 1 款(a)至(c)项）

70. 工作组承认司法出售证书在确保赋予清洁物权的司法出售国际效力方面所具有的价值。虽有一个代表团质疑证书是否需要记录第 5 条第(1)款所列事项，但工作组内部普遍同意应当保留在加强对购买人的法律保护上至关重要的这些条款。据指出，根据第 5 条第(5)款，证书具有最终效力，而这反过来又将使外国登记官和其他主管机构不必再仔细审查证书所记录的涉及对法律和事实认定的事项。

3. 证书的内容（第 5 条第(2)款）

71. 有与会者对第 5 条第(2)款(c)项中的“司法出售的地点和日期”的含义提出质疑。关于司法出售的“地点”，有与会者指出，(a)项已经要求证书指明司法出售国，在公约草案中指明该国境内的一个地点有否价值受到质疑。作为一种备选选项，有与会者建议，证书应指明批准出售的法院或其他公共主管机构。关于司法出售的“日期”，工作组回顾其早先根据第 3 条第(1)款(a)项讨论司法出售时间的情况（见上文第 22-24 段），并再次注意到不容易界定出售完成的时间，因为这取决于司法出售国的法律。会上提出了两项建议：(1)按照目前的形式保留(c)项而不做澄清，从而由签发机构参照司法出售国法律确定司法出售的地点和日期；(2)对该项加以修订，插入提及批准出售的法院或其他公共主管机构的说法，和提及出售批准日期（例如，法院认为出售应当完成并且生效的时间）的说法。经讨论后形成的普遍看法赞同第二项提议。

72. 工作组商定将第 5 条第(2)款(d)项中的“船籍港”改为“办理该船舶登记的船舶登记处或同等登记处”（见 A/CN.9/WG.VI/WP.88，第 57 段）。工作组还商定删除(h)项。虽然有一个代表团坚称，指明购买价可能是有益的，但有与会者重申，购买价并不总是能反映购买人提供的全部对价（见 A/CN.9/WG.VI/WP.88，第 58 段），因此容易对船舶的价值产生误导。

4. 证书的证据价值（第 5 条第(5)款）

73. 会上强调了第 5 条第(5)款在赋予证书最终效力上的作用。工作组商定对第 5 条第(5)款加以修订，删除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有与会者补充说，该但书并非必要，而且无论如何，证书的最终效力不得违反第 9 条和第 10 条。

5. 证书效力（第 5 条第(6)款）

74. 据回顾，司法出售证书的出示触发了公约草案的若干条款，特别是第 7 条所规定的登记官采取行动的义务。虽有与会者基于撤销证书的问题已在公约草案其他条款中述及而支持删除第 5 条第(6)款，但普遍的看法是，有关登记官工作的规定是有实际意义的，应当予以保留。与会者广泛支持重拟第 5 条第(6)款，以澄清如果司法出售国的法院未曾撤销司法出售，证书则为有效。插入对第 9 条的交叉参照引用的建议未获采纳。还有与会者提议在撤销司法出售后应当将证书的有效性告知存储处。工作组经讨论后决定保留第 5 条第(6)款，并请秘书处就大致按照讨论情况改拟该条款的案文提出建议。

6. 对第 11 条的纳入

75. 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注意，第 11 条载有关于司法出售证书的额外规定，有与会者提议将这些规定纳入第 5 条。同时，有与会者强调这些规定属于技术性规定。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稍后再讨论第 11 条的放置位置问题。

G. 第 12 条. 存储处

76. 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为探讨将司法出售通知书和证书集中在线存储处作为一个附加模块设在海事组织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内的各种选项所开展的工作（[A/CN.9/WG.VI/WP.87/Add.1](#)，第 10-16 段）。据解释，在以该存储处将履行通知书和证书发布的“被动”职能基础上与海事组织秘书处展开了初步讨论。

77. 工作组获悉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在其最近举行的第 107 届会议上注意到这些初步讨论，请海事组织秘书处做出必要安排以将该存储处设为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内的一个附加模块，并向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定于 2021 年 7 月举行的下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据指出，海事组织承担本公约草案下的存储处职能需要得到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的批准，并随后需要得到海事组织理事会的核可。

78. 工作组对海事组织秘书处迄今在探讨该问题上提供的合作表示赞赏。工作组商定，建立集中在线存储处可能很有益，鉴于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在海事界利益攸关方中间的可视度，把该存储处设在海事组织是合适的。

79. 会上就存储处在本公约草案下的运行初步交换了几点意见。据指出，将司法出售通知书传送给存储处以供发布不应替代把通知书实际送达第 4 条第(1)款所列的每个人，但有与会者指出，这样可能就不再需要在第 4 条第(3)款(a)项中单设一条经由新闻公告发布通知书的要求。还有与会者指出，不同于根据《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2001 年)⁹第 17 条第(2)款及其《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¹⁰所设立的航空器物体国际登记处，该存储处所应履行的职能纯粹属于提供信息，因此，发布通知书和证书不应具有任何特别的法律效力。有与会者告诫说，本公约草案应避免给存储处规定确保已发布信息准确性或完整性的义务，也不应规定对未予发布将予以追责。会上提及海事组织大会 2009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的关于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的 A.1029(26)号决议。¹¹

80. 有与会者建议需要探讨存储处的运营成本问题，但有与会者承认对现有平台善加利用有助于降低运营成本。有与会者补充说，还需要探讨存储处为多种语文的通知书和证书提供支持的能力。据指出，在线存储处可以提供将通知书和证书数字化的机会，并允许以可访问方式提取、组织和展示来自这些文书的数据。

81. 工作组请秘书处在存储处将履行“被动”职能的基础上继续与海事组织秘书处展开合作，并协同海事组织更为详细地规划拟议安排，包括有关费用、语文和功能诸事项的安排，以供工作组稍后审议。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07 卷，第 41143 号。

¹⁰ 同上，第 2367 卷，第 41143 号。

¹¹ 海事组织，A 26/Res.1029 号文件（2009 年 11 月 26 日）。

H. 第 6 条和第 10 条. 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

1. 赋予国际效力的条件（第 6 条第(1)款）

82. 据指出，第 6 条第(1)款(a)和(b)项规定了赋予司法出售国际效力的三个条件，即：(a)船舶在出售时实际在司法出售国的管辖范围内；(b)司法出售是根据司法出售国的法律进行的；及(c)司法出售是根据本文书草案所载关于通知书的要求进行的。有与会者认为，这些条件涉及对公约的制度具有重要意义的事项。同时，有与会者指出，条件(a)已经用于界定本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并因而是多余的。还有与会者指出，条件(b)和(c)涉及根据第 9 条属于司法出售国法院专属管辖权的事项，因此不应由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审查。有与会者指出，条件(c)本身并没有确立据以撤销或中止司法出售的理由，该事项仍然属于由司法出售国国内法处理的事项。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删除条件(a)和(b)。

83. 会上提出了为赋予国际效力确立备选条件的一些提议。有一项提议是，规定司法出售具有国际效力，除非和直到根据第 9 条撤销司法出售或根据第 10 条适用于予以拒绝的理由。得到某种支持的另一项提议是，把国际效力与出示司法出售证书挂钩。有与会者建议，为落实这项提议，不妨采用第 5 条第(5)款的措辞，以确立缔约国所持的这样一种义务，即承认根据第 5 条第(1)款签发的证书提供了证书中所记录的包括购买人已购得对船舶清洁物权等事项的确凿证据（第 5 条第(1)款(c)项）。工作组请秘书处就关于第 6 条第(1)款的备选提法的起草提出建议。工作组回顾其早前有关第 6 条第(2)款的审议和结论(见上文第 47 段和 48 段)。

2. 关于拒绝赋予国际效力的已获接受的理由（第 10 条第(1)款）

84. 工作组接着审议第 10 条第(1)款所列的三项拒绝理由。

85. 与会者普遍认为，(a)项中的理由（船舶在出售时实际不在司法出售国的管辖范围内）由于已经用于界定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所以是多余的。同时，有与会者建议，如果出示了签发有误的证书，则该理由可能仍然有用。有与会者表示支持保留(b)项中的理由（即出售是购买人通过实施欺诈完成的），并建议把该理由拓宽至涵盖在获得司法出售证书时实施的欺诈。有与会者表示反对，称该理由没有必要。有与会者就此重申，欺诈将触发(c)项所述公共政策理由 ([A/CN.9/1007](#), 第 86 段)，并且还将触发据以撤销第 9 条第(1)款所述司法出售国的司法出售的理由。有与会者进一步重申，由于缺乏证据，在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可能难以认定欺诈行为 ([A/CN.9/1007](#), 第 81 段)。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删除(a)项和(b)项。

86. 关于公共政策理由，有与会者建议删除“明显”一词。工作组回顾其早先关于该用语的含义的讨论 ([A/CN.9/973](#), 第 62 段; [A/CN.9/1007](#), 第 84 段)，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注意，最近在拟订《判决公约》第 7 条第(1)款(c)项所述公共政策理由时使用了这一用语。同时，有与会者再次强调，公约草案不涉及对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可能有充分的理由偏离该提法。有与会者提出的理据是，如果公共政策是公约草案中唯一的拒绝理由，则应当降低援引该理由的门槛。据指出，这将在保护司法出售不受无理干扰与促进各国达成最终形成的公约之间取得平衡，如果公共政策的理由

所涉范围太窄，这些国家就可能会对加入公约有所犹豫。工作组经讨论后决定暂且按目前的形式保留(c)项。

3. 援引拒绝理由的资格（第 10 条第(2)款）

87. 有与会者指出，把拒绝的理由缩减至唯有公共政策的理由，就降低了对援引这些理由的资格加以限制的重要性。与会者广泛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资格问题应留待所涉国家的法律决定。工作组决定删除第 10 条第(2)款，并对第 10 条第(1)款的起始部分做相应的修订。

4. 合并第 6 条和第 10 条

88. 有与会者支持把第 6 条和第 10 条合并为单独一项条款中的单独段落的提议。另有与会者提出一项备选提议，即建议对第 10 条第(1)款的起始部分加以修订，以提及“本公约所规定的”司法出售的效力。这两项提议均未获得采纳。

I. 第 7 条. 登记官的行动

89. 会上向工作组提出了一个初步问题，内容是关于落实第 6 条第(1)款中的司法出售与根据第 7 条采取行动之间的联系。据解释，第 7 条要求的船舶登记或注销是公约草案所规定的司法出售国际效力的一种表现。

1. 登记和注销（第 7 条第(1)款）

(a) 确定登记官

90. 据回顾，第 7 条要求的行动可能属于某一特定国家多个登记官的职权范围（[A/CN.9/1007](#)，第 97 段）。据补充说，它也可能属于登记官以外的某个机构的职权范围。因此，有与会者提议对第 7 条第(1)款进行修订，将其改为“主管机构”的提法。工作组商定改拟该项条款，以澄清它适用于多个登记官和多个其他主管机构的行动。

(b) “规章和程序”

91. 据解释，之所以插入按照“规章和程序”行事的要求，是为了落实工作组达成的不得取代与船舶登记有关的国内法和程序的一致意见（[A/CN.9/1007](#)，第 97 段）。有与会者担心，该用语可能不包括与支付费用或登记为所有人的资格有关的法律要求。有与会者提议将该用语词改为提及所涉国家国内法的说法。

92. 有与会者就此关切地指出，这样的提法或许会造成对可能损及公约制度的要求的适用，例如关于偿付未清偿债权人或结算对前所有人征收的未缴税款的要求。据指出，这些要求不得与第 6 条所规定的承认购买人清洁物权的义务相抵触。与此同时，登记处追回未缴吨位税是一种常见做法，禁止这种做法可能会降低最终形成的公约对设有许多登记处的国家的吸引力。作为一种折衷办法，有与会者提议使用

“登记要求”一语，并增设一条规定，以澄清遵行这些要求并不损害购买人享有的清洁物权。

93. 工作组经讨论后决定将“规章和程序”一语改为更笼统提及国内法要求的说法。与此同时，工作组商定可稍后审议增设内容大意为登记官遵行第7条第(1)款所述登记要求不会影响赋予购买人清洁物权的一则条文是否可取的问题。

(c) 购买人提出的申请

94. 据指出，在实务中，购买人将申请对船舶办理登记或注销。有与会者提议在第7条第(1)款起始部分指明登记官应当对购买人的申请采取行动。有与会者就此指出，起始部分应明确指出购买人的申请和司法出售证书的出示并非两个互不相关的程序，购买人在提出申请时必须出示证书。工作组商定对第7条第(1)款的起始部分做出相应的修订。它还请秘书处审查在案文中提及“经出示”证书采取行动是否适当的问题。

95. 还有与会者提议将第7条第(1)款(b)项起始部分中的“指示”一词改为“申请”。据指出，由于引入了登记官必须对购买人的申请采取行动的要求，第7条第(1)款(b)项的起始部分可予以删除。工作组商定对第7条第(1)款(b)项做出相应的修订。

(d) 登记官的额外行动

96. 有与会者提议插入一项规定，要求登记官对登记册予以更新，补充证书中的所有其他细节。工作组赞同该提议。

2. 拒绝的理由（第7条第(5)款）

97. 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注意，第7条第(5)款实施了把拒绝的理由与第7条中的登记或注销义务“挂钩并做调整以适用于后者”并适用完整的“整套”理由的提议（[A/CN.9/1007](#)，第89段）。工作组回顾其仅保留第10条第(1)款中的公共政策理由的决定（见上文第85-86段），商定删除第7条第(5)款中的(a)项和(b)项。

98. 有与会者重申，由登记官适用公共政策理由并非十分合适（[A/CN.9/1007](#)，第89段），尽管有与会者指出，第7条第(5)款并未要求登记官确定该项理由是否适用，而只是要求登记官遵行该项理由所适用的主管法院的判定。还有与会者指出，第7条第(5)款(c)项侧重于对登记官的行动的公共政策询问，而第10条第(1)款(c)项侧重于对所涉国家司法出售的效力的询问。有与会者称，侧重点的不同可能会造成问题。有与会者提议，第7条第(5)款应予全部删除，或至少应当予以修订，以提及主管法院根据第10条第(1)款作出的判定。会上提出的一项备选建议是，重拟第7条第(5)款，以不仅提及第10条下的拒绝理由的适用，而且还提及第9条下的撤销出售。

99.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保留第7条第(5)款，不过将对其加以修订，以提及根据第10条第(1)款作出的判定。会上补充说，虽然经修订的条文可能不会增加太多实质内容，但对于面临出示司法出售证书和主管法院拒绝赋予司法出售效力的裁定的登记官来说，这仍可能是一个有所帮助的指示路标。工作组还商定删除提及第6条的内容。

100. 有与会者质疑，主管法院的“判定”是否延伸至法院在做出最终判定之前下令采取的保护措施，例如下令登记官不得对船舶办理登记或注销的临时禁令。与会者就延伸适用的利弊交换了不同意见，工作组商定稍后进一步审议该问题。会上提醒工作组注意如果船舶以必须得到多项司法出售的证书为前提则登记官将如何回应的问题（[A/CN.9/WG.VI/WP.88](#)，第69段），不过工作组没有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3. 证书的核证副本和译本（第7条第(4)款和第(5)款）

101. 工作组商定将结合第11条审议副本和译本。

J. 第8条. 不扣船

1. 扣押和解除扣押（第8条第(1)款和第(2)款）

102. 据指出，最初的《北京草案》在单独一个段落中集中述及扣押和解除扣押的申请，而第二次修订本将这些条文分成单独的段落。有与会者提议将行文简化为禁止扣押船舶，因为这也就规定了必须解除对被扣押船舶的扣押。然而，据认为，明确述及这两种场景不无帮助。

103. 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第8条第(1)款和第(2)款中的“索偿”一词可能会被解释为禁止与执法活动有关的扣押船舶行为。还有与会者对第8条第(1)款和第(2)款中“类似措施”的含义提出了疑问。工作组未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

2. 拒绝的理由（第8条第(4)款）

104. 回顾就第7条第(5)款(c)项展开的讨论（见上文第98段），据指出，第8条第(4)款侧重于关于扣押船舶的公共政策询问，而第10条第(1)款(c)项侧重于关于所涉国家司法出售效力的询问。有与会者提议完全删除第8条第(4)款。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宜对公共政策理由做出调整以适应第8条所述具体场景，因此建议保留第8条第(4)款。

105. 会上提出的一项备选建议是，重拟第8条第(4)款，以不仅提及公共政策理由的适用，也提及第9条下的撤销出售。有与会者就此告诫称，由于第8条第(4)款针对的是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明确提及在司法出售国的撤销可能会引发与承认外国判决有关的复杂争论。

106. 工作组经讨论后决定按照目前的形式保留第8条第(4)款，但须对行文作一些简化，例如删除提及第6条和“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另一当事国的法院”等的字样。

K. 第9条. 对撤销和中止司法出售的司法管辖权

1. 术语

107. 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注意，撤销司法出售使出售归于无效（[A/CN.9/1007](#)，第68段）。据指出，案文英文本中的“撤销”一词在英语国家可能无法理解，因为在这

些国家中，诸如“搁置”等其他用语的使用更为常见。有与会者强调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在提及交易（例如出售）的效力时使用了“撤销”的用语，而“搁置”一语是在提及仲裁裁决和判决的效力时使用的。有与会者补充说，最好使用“撤销”一词来强调公约草案不涉及对外国判决的承认。工作组决定暂且保留“撤销”的用语。

2. 撤销的国际效力

108. 工作组审议了第 9 条第(3)款是否应提及被撤销的司法出售“不[具有]”或“[不再]具有”效力的问题。有与会者认为，应当预先适用撤销的效力，以避免出现对出示司法出售证书后采取的行动再行推翻的情况，特别是在涉及注销船舶和取消抵押权时。有与会者补充说，第二种选项更适合这一做法。有与会者就此指出，第 9 条并非旨在处理撤销司法出售的所有各个方面，并且公约不宜处理该问题。有与会者补充说，无论如何，在采取行动更新登记册之后，不太可能撤销司法出售。与会者广泛支持最终将参照司法出售国法律解决该问题。有与会者就此表示更倾向于第一种选项，因为该选项足以纳入预先撤销和从一开始即予撤销的情况。有与会者补充说，在起草第 9 条第(3)款时不妨对此做进一步澄清。工作组商定可稍后对该问题再行审议。

3. 其他问题

109. 会上无人提议修订第 9 条第(1)款或第(2)款。有与会者询问司法出售国法院拒绝根据第 9 条第(1)款行使管辖权是否会触发第 10 条中的公共政策理由，不过工作组未曾讨论该问题。有与会者支持在第 9 条第(1)款中除提及“法院”外还提及“机构”，其前提是，在有些国家，审理对司法出售提出质疑的权限属于法院以外的其他机构（[A/CN.9/973](#)，第 51 段）。